

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川府发〔2018〕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攀府发〔2018〕3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印发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科学有序部署推动各项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各县(区)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二、摸清经济家底

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了全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统一部署,市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组织开展了服务业国家级专项试点、单位清查省级专项试点、市级综合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印发系列规则办法,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

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这次普查充分应用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17个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2万余条。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及时纠正不实普查数据。

六、确保数据质量

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根据省经普办要求,市经普办组织开展了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对全市5个县(区)15个普查小区378户进行了核查。质量核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方案要求。

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401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33.6%;从业人员30.93万人;产业活动单位15360个,增长36.0%;个体经营户59730个。

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2401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3122个,增长33.6%;产业活动单位15360个,增加4064个,增长36.0%;个体经营户59730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401	100		
企业法人	9254	74.6		
机关、事业法人	1634	13.2		
社会团体	511	4.1		
其他法人	1002	8.1		
二、产业活动单位	15360	100		
第二产业	1968	12.8		
第三产业	13392	87.2		
三、个体经营户	59730	100		
第二产业	1498	2.5		
第三产业	58232	97.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862个,占31.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2123个,占17.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022个,占8.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4772个,占41.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8812个,占31.5%;住宿和餐饮业7078个,占11.9%。(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12401	100	59730	100
采矿业	284	2.3	14	0.0
制造业	841	6.8	1251	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	1.1	7	0.0
建筑业	503	4.1	286	0.5
批发和零售业	3862	31.1	24772	4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7	4.6	18812	31.5
住宿和餐饮业	314	2.5	7078	1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5	1.9	126	0.2
金融业	44	0.4	-	-
房地产业	434	3.5	141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2	8.2	661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4	3.2	45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	0.7	9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9	2.9	4483	7.5
教育	480	3.9	131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6	2.1	563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4	3.4	1249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23	17.1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9254个,比2013年末增加3068个,增长50.0%。其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4%,私营企业占86.5%。(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9254	100.0
内资企业	9235	99.8
国有企业	39	0.4
集体企业	58	0.6
股份合作企业	5	0.1
联营企业	1	0.0
有限责任公司	1026	11.1
股份有限公司	104	1.1
私营企业	8002	86.5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	0.1
外商投资企业	8	0.1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0.93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为16.94万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13.99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7.35万人,占23.8%;建筑业5.98万人,占19.3%;采矿业3.12万人,占10.1%。(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数量	其中:女性
合计	309306	98575
采矿业	31189	4848
制造业	73477	192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38	1819
建筑业	59776	8591
批发和零售业	23060	113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69	3329
住宿和餐饮业	5013	30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3	899
金融业	2876	1544
房地产业	9539	43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95	518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17	10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27	68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86	1751
教育	18913	114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32	767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37	16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284	9998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未包含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从业人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27.09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60.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39.5%。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162.98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9.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0.6%。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703.3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6.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3.5%。(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727.09	3162.98	2703.37
采矿业	480.87	344.41	367.38
制造业	1169.07	825.83	1369.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0.67	447.76	96.78
建筑业	390.13	262.83	236.64
批发和零售业	303.89	288.54	465.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69	60.66	41.11
住宿和餐饮业	24.30	21.37	5.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9	7.93	12.47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494.23	434.93	52.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1.32	341.42	30.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50	33.49	9.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5.82	13.10	2.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9	2.19	3.48
教育	51.39	10.19	3.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59	17.41	3.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74	4.00	3.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3.31	45.42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不包含金融业等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共享经济